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岱蓉
電話：(02)7736-5901
電子信箱：debby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8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青年署函 (A09000000E_11500800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007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115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
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各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推薦
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績優志工參加選拔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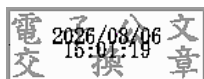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7日衛部救字第1150020796號函
及本部青年發展署同年8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6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115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
至下午3時，假高雄林皇宮（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99號）
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該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
(<https://www.tave.org.tw/>) 下載，推薦期間至8月31日
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
該會承辦人徐秘書長，電話（07）761-1018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